

業者於具備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可拒絕進行交易。另依「民法」第 148 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網路標錯價之個案情節倘有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仍有「民法」第 148 條規定之適用。

- 三、一般商業廣告，係對不特定之多數人發送，通常為要約引誘，而非要約，但廣告、價目表之內容非常具體其程度已達到相對人足以締結契約時，則可視為要約。倘企業經營者利用網際網路，標示商品明細與銷售價格，以締結契約之目的所為之意思表示者，按「民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企業經營者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外，應受該要約拘束。是以，企業經營者利用網際網路，標示商品明細與銷售價格者，其表示是否屬於「要約」抑或「要約引誘」，尚難一概而論。如消費者以要約之內容而為承諾契約即為成立。
- 四、具體個案中，企業經營者利用網際網路，錯誤標示商品銷售價格，如非因企業經營者之過失所致者，得依「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其要約之意思表示。至如契約因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但同時表意人又因過失而不得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者，倘企業經營者如能舉證證明消費者係利用企業經營人之錯誤以及交易機制上無法即時撤回要約等機會牟取利益或加損害於企業經營者，企業經營者仍得主張消費者違反「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拒絕履行契約。

#### （一六六）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技職教育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40）

劉委員就技職教育之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為使具有職業性向之學生，能透過合適之招生方式就讀技術型高中，本部已於「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中，將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者，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一致之規定入法，落實適性輔導之精神，並於 102 年 1 月 8 日朝野協商中獲致共識。
- 二、技職教育強調「務實致用」，技職學校的特色就是「從做中學」，教育理論與實務並重，透過實作增加學習成效並累積經驗，培養產業所需各級專業人才。相較之下一般大學較重視理論科目，技職校院重視實務教學與技術學習，學生有較多機會至職場實習，直接學習產業知能，習得一技之長，發揮自身專長及興趣，發展符合性向之職涯規劃。
- 三、為使「高職、專科、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本部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所提跨部會之橫向溝通、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結合業界共同培育人才之建議，

本部已納入再造方案之策略中。該方案透過「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就業接軌」、「創新創業」及「證能合一」等九項策略據以推動，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該方案目標管理暨辦理時程等具體計畫內容將俟行政院核定後，再報 大院備查。

(一六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私立學校支領雙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10)

羅委員就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私立學校支領雙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私立學校職務非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有給公職，亦非屬創立基金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依現行規定，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無須停發退休(伍)金及暫停優惠存款。
- 二、惟為減少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同時支領退休金及薪資情形，政府已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一)訂定限制私立大專校院使用該部獎補助款支付領受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之薪資規範：教育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函示，限制各私立大專校院不得使用學校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任職之薪資；同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依該要點第 10 點第 5 款第 2 目規定，限制私立技專校院使用該部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再任人員到校任職之薪資。
  - (二)政府不再負擔已領有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時之退撫儲金：本院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將「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依上開修正規定，已領退休(職、伍)金之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原規定由學校主管機關應撥繳之 32.5%私立學校退撫儲金部分，改由私立學校撥繳。
  - (三)延後公立學校教職員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本院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重行函請貴院審議，將現行符合任職滿 25 年以上自願退休人員，50 歲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齡規定(即所謂 75 制)，修正為向後逐年遞延至 60 歲；或年資 30 年以上者，起支年齡為 55 歲(即所謂 85 制)，俟完成立法程序，將有助於減少公立學校教職員提早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同時支領退休金及薪資問題。
  - (四)至政務人員及公務人員部分，尚涉政務人員退職及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102)年 1 月 4 日函轉請該部參處。

(一六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交通裁決事件之被告機關應如何認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